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9月24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，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于2021年9月2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波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，公司董事会根据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（含预留授予）进行调整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激励计划》”）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

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，授予价格由15.11元/股调整为14.61元/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、反对0票、弃权0票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了核查，认为：1、公司

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2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进行了核查，认为预留授予日符合《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《激励计划》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因此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确定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，并同意以 14.61 元/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30 名激励对象授予共计 28.7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共创人造草坪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 年 9 月 30 日